

构建粮食规模化生产陕西方案 守牢乡村全面振兴安全底线

□□ 孙矿玲

国无农不稳,民无粮不安。粮食安全是为基础、最为核心的“国之大者”。近年来,陕西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深刻领会“中国粮食、中国饭碗”深刻含义,把粮食生产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坚持以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为抓手,深入实施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三年行动,进一步探索粮食生产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着力构建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陕西方案。

明思路定目标,探索粮食规模化生产新路子

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既是一个老命题、也是一个大难题。破解这一难题,确保粮食产量只增不减,就要针对陕西传统种粮观念、生产技术、组织形式、经营模式进行全方位变革。陕西将全面落实“两藏”战略,突出优势产区,聚焦高产高效,按照“强基础、重科技、聚合力、规模化”的思路,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切入点,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打造高产稳产“吨粮田”;以增强科技投入为支撑,推广增产增效集成技术,提升现代化装备水平,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聚集党、政、企、民各方力量,整合土地、资金、技术等各种资源要素,调动各地种粮积极性;坚持龙头企业引领,多种模式推进,集中连片实施,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粮食综合产能,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全力推动项目布点、良田建设、技术集成“三位一体”,推广玉米增密度、小麦宽幅沟播“两大关键技术”,通过实施企业自营、合作经营、托管经营“三类模式”,不断探索“国有企业骨干引领、专业化组织跟进服务、种粮大户深度参与”的经营体系。计划用3年时间,坚持企业主导、示范引领,在关中灌区、榆林北部可灌灌区集中打造280万亩核心示范区,倾力打造720万亩辐射带动区;在其他粮食主产区,通过综合施策、深入挖潜,发展1800万亩粮食产能提升区,筑牢千万吨粮食产量的“压舱石”,确保“十四五”期间粮食产量稳定

在1200万吨以上,力争到“十四五”末粮食总产达到1300万吨左右。

搭平台创模式,构建粮食规模化生产新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村为基础、龙头引领、多方参与的原则和试点先行、辐射带动、全面推广的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平台,粮食生产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小农户参与的多种规模化经营模式,努力在提高增量上作文章,切实构建粮食生产的新机制。

政府主导强保障。强化县级主体责任,粮食主产县政府要按照千万亩“吨粮田”的区域布局,以现有粮食基地为基础,科学编制粮食生产规划,集中连片划定实施区域,将面积任务分解到镇村、落实到田块;结合实际选择合作模式,谋划具体推进措施,制定每个年度实施方案;强化资源统筹和要素聚合,推动耕地、项目、技术向粮食生产聚集,组织并推进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落地。

村级实施夯基础。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联经营主体、下接种粮农户的优势,大力支持各地组建农机、植保等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经营、生产托管等形式,把一家一户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与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合作经营,实施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广高效集成技术,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

龙头参与来带动。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科技、组织、融资、加工、市场等优势,推行“整县推进、企业代建”模式,高标准、强投入,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采取统一耕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统一销售的“六统一”方式进行管理,推广高效增产技术,实现粮食单产提升。

创新机制推模式。发展企业自营模式,引导鼓励龙头企业采取土地入股、土地租赁等方式,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探索合作经营模式,由龙头企业牵头,联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发挥各

自优势,商定合作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组建粮食生产联盟,实行联合经营。推进全程托管模式,由龙头企业联合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确保基本产量、提升新增产能”的方式,对农户种植的粮食进行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动粮食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经营。

强保障重考核,推动粮食规模化经营取得新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抓总,市县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为三年行动第一责任人,各级农业农村、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科技、国资委、乡村振兴等部门“按职责落实,切实发挥行政推动作用。村“两委”要把粮食规模化经营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夯实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政治责任。支持规模经营的龙头企业与合作村加强支部共建,帮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把粮食规模化经营作为党建的主抓手,以党建凝聚民心、聚合民力、促进发展,推动粮食安全与基层党建有机融合。

深化农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方式,统筹规划、整建制推进,对核心示范区和辐射带动区内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地块,全部列入今后两年建设计划,实行先建后补、集中建设;已建高标准农田同步实施改造提升,力争3年全面完成,打造千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亩产过吨的高标准农田。建立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通过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整合涉农资金,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具备条件的县区,由县区组织实施;财力配套和建设能力不足的县区,可将部分任务统一打包,由龙头企业先行垫资、统一建设。农发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信贷投放重点支持,设计贷款期15至20年、总量充足的低息信贷产品,用于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

创新支持政策。省、市、县各级政府要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将农业发展专项

项目和资金集中投向粮食规模化经营,推动资源聚集、要素叠加。省级财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列支专项资金,按照50元/亩的标准,对项目区内达到“吨粮田”和“高产田”的种粮主体进行奖补。产粮大县调配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按照30元/亩的标准,对项目区内实施小麦播种和质量提升、玉米增密度的种粮主体进行作业补贴。省农发行设计“大农户”“农资贷”等金融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和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保险机构对项目区粮食作物实行保险全覆盖,地方财政给予保费补助,提高保险赔付额度,保护经营主体和群众种粮积极性。

强化基础保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开展粮食规模化经营的村、粮食生产贡献大的村,住建、交通、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列入乡村振兴重点支持范围,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上倾斜。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链长制”建设,立足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配套农机、烘干、晾晒、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夯实规模化生产基础。

优化考核机制。将粮食规模化经营作为对市县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分值权重,逐级传导压力,落实工作责任。省国资委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参与粮食规模经营的考核办法,以粮食经营面积、单产提升、总产增加为重点,激励企业大力发展粮食规模经营。相关市县参照省级办法,优化本级国有种粮企业考核办法。

强化指导服务。依托小麦、玉米、马铃薯、水稻等产业技术体系和各级农业科研推广机构,组建各级专家团队,建立稳定紧密的技术服务机制,实行联企包片服务指导,推动集成技术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培训,提升龙头企业、经营主体、农机作业手生产技术水平,实现高产高效。气象部门要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开辟直连经营主体的气象服务通道,及时发送气象信息,指导防灾减灾,降低灾害风险。

(作者系陕西省委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粮食加工业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连接谷物生产和食品供给的桥梁纽带,也是节粮减损的关键环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加工环节节粮减损,近日,中办国办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率,制修订小麦粉等口粮加工标准,提升粮食加工行业数字化管理水平,发展全谷物产业,创新食品加工配送模式等,在加工环节节粮减损取得实效。

粮食加工行业发展和节粮减损现状

近年来,我国粮食加工业保持稳定增长,发展效益明显提升,节粮减损有所推进。2020年,粮食加工业同比增长超过9%,今年以来粮食加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为保供应、稳市场、惠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展态势良好。今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与制造业营业收入超过1.3万亿元,同比增长约8%。加工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逐步提升,面粉加工行业加速整合,大型企业持续扩张产能,三大面粉加工企业产量约占全国30%。品类多样化、市场细分化持续加速,速冻食品、方便食品、传统主食等专用粉以及营养强化面粉、绿色面粉、预混粉等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专用面粉产量已达到面粉总产量的约30%。大米加工企业通过香气固化和营养强化提升大米适口性和功能性,并细分寿司米、低糖米、高锌米、高镉米、生态米等新品类。杂粮加工企业不断涌现,燕麦、荞麦和豆类食品抢占市场。

加工水平不断提高。粮食加工装备质量性能不断提高。大型企业技术装备普遍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部分领域的国产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在东南亚、非洲、中亚等占有一定市场。据测算,我国粮食产后损失率约为15.7%,其中仓储和运输环节5.7%,加工环节3.7%,消费过程中损失6.3%。加工损耗在占比已降到较低水平。三大谷物在加工过程中基本能做到“吃干榨净”、全值利用。

适度加工水平有待提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有过度追求“精米细面”的饮食误区。近年来,我国市场供应的大米标一米以上精度的大米(精米)占90%以上,面粉中特一粉和特二粉(细面)之和超过70%,加工精度更高的麦芯粉、雪花粉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扩大。过度追求精米细面,一方面损失了大量的膳食纤维、维生素等营养物质,另一方面增大了能耗降低了出品率。

全谷物食品迅速发展。随着人们对营养健康的更加重视,全谷物食品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科学研究报告(2021)》指出,增加全谷物摄入,可以降低全因死亡风险、有助于维持正常体重、降低心血管病、糖尿病等病症风险。建议增加全谷物消费,降低并精制米面摄入。我国目前已建立涵盖烘焙类、蒸煮类、冲调类、油炸类、发酵类等种类的全谷物食品生产体系,以全麦面包和全麦饼干为代表的产品成长迅速。

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小麦、稻谷加工面粉、大米的副产物包括麦麸、碎米、米糠、谷壳等,在广泛应用于酿酒、调味品、饲料行业的同时,在食品化利用方面又有新进展,蛋白质、低聚糖等营养和活性成分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示范产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发展出代餐食品、固体饮料、烘焙以及面制品等系列产品。

粮食加工环节节粮减损趋势

从未来一个时期看,粮食加工行业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节粮减损科技装备更加先进。科研单位正在利用超微粉碎、生物酶解等先进手段,开发方便主食食品规模化加工关键技术,高效节能小麦适度加工等新技术,在智能加工、柔性加工方面提升装备水平,对糙米、全谷物粉在提升口感、改善产品食用品质、提升加工便利性上进行集成创新。科技装备水平的提升将为行业减损增效带来更多契机。

节粮减损产品更加丰富。适应新消费趋势需要,专用粉、全麦粉和专用米、糙米、营养强化米等新型健康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多样化米面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加工、营养健康型杂粮食品等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节粮减损消费理念更加科学。随着政府、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营养专家,以网络直播、短视频、健康养生节目、科普文章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健康的生活新理念,鼓励民众消费适度加工的大米和面粉。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不再追求“精米细面”,对全谷物的消费将显著增加。

深入推动粮食加工节粮减损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聚焦“五个强化”,推动粮食加工行业减粮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强化粮食加工标准制修订。制修订小麦粉等口粮、食用油加工标准,完善适度加工标准,合理确定加工精度等指标,建立适宜的粮食加工制品评判标准体系,降低色度、亮度等感官指标,提高出米率、出粉率等产出指标。完善深加工标准,提高加工层次。

强化粮食加工数字化管理。开展智能化、清洁化加工技术装备研发,推广低温碾米设备,应用柔性大米技术设备,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节粮节水节能的粮食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降低粮食加工物耗能耗,减少资源浪费和营养流失。

强化全谷物产业发展。启动“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综合利用碎米、米糠、稻壳、麦麸、胚芽、玉米芯、饼粕、油脚等,开发米饼、米线、米糠油、胚芽油、膳食纤维、功能物质、多糖多肽等食品或食品配料,提高粮油利用效率。

强化创新食品配送模式。培育中央厨房、农商直供、预制菜肴以及餐饮外卖、自营门店、商超专柜、团餐服务、在县销售、农村电商平台等。总结提炼“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餐饮门店、商超销售)”等全产业链模式,以及“中央厨房+餐饮门店(连锁店、社区网点、终端客户)”等营销模式。

发挥试点引领作用 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

□□ 郭晓鸣 骆希 虞洪

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中坚力量。截至2020年底,我国农民合作社总量已经超过200万个,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农民合作社在组织带动小农户、激活资源要素、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维护农民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制度不规范、与成员联结松散、资源和人才双重不足、指导服务体系薄弱等发展困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合作社发展。为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就合作社规范管理提出进一步要求和部署,并先后确定3批406个试点单位开展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就现实看,扎实有效地开展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对于推进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科学实施合作社分类指导

由于当前合作社在实际发展中差异明显,不可能简单采取“一刀切”的措施推动合作社的整县提升工作,必须因地制宜、“一社一策”,分类指导。在这一重要方面,重点应当实施三大突破:一是建立健全合作社评估考核机制。建立合作社发展质量考核体系,引入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以县域为单位对合作社的制度建设、发展效益、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准确识别合作社发展现状和问题。二是分类精准指导合作社发展。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县域合作社提升行动方案,对不同类型合作社按照“四个一批”实行分类指导。扶持壮大一批成熟发展型合作社,注重典型打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规范提升一批发展潜力大的成长发展型合作社,强化能力建

设;培育或引导转型一批有一定助农联农功能但发展效益较差的分化发展型合作社;清理整顿一批制度不规范、治理机制不健全、带动效应差的停滞发展型合作社,执行退出程序或变更登记为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三是强化合作社示范创建。以县域为单位,结合评估结果分区域、分领域、分类型选取代表性合作社进行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合作社示范点。着重围绕基础规范提升、治理能力提升、市场能力提升整合协调省、市、县涉农相关部门资源予以支持。

探索建立合作社辅导员制度

在合作社发展基础仍然总体薄弱的条件下,单纯依靠农民的自身力量发展将面临较大困难,通过双向发力加快建立运行高效的合作社辅导员队伍,是当前有效推进合作社整县提升工作的关键选择:一是建立内部辅导员队伍。通过县主管部门指派、乡镇涉农管理人员推荐、各示范级合作社理事长推选报名等方式,建立内部辅导员制度。指导合作社开展规范化建设,协助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对合作社日常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二是拓展外部辅导员队伍。以社会服务采购的形式聘请专业的会计、审计、品牌推广等人员,辅导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成员账户设置和年度会计报表汇总上报等工作,以及指导合作社开拓产品市场、开展产品、服务品牌化经营、参与著名、驰名商标评比认定。

创新优化利益联结机制

当前部分农民合作社存在“空壳社”和“僵尸社”的现象,发展持续性弱,对农民带动力不强,主要原因就在于农民实际参与度低,缺乏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因此,以制度创新推动多元化利益联结,真正实现共建共营共享,是当前合作社发展提升面临的最为紧迫的任务:一是

明晰产权结构,平衡好各主体间的合作性与独立性。以社员为主体,按照“基本股+发展股”股权模式,吸纳成员资源资产折合入股,鼓励农户以土地、技术、劳动等生产要素二次投资入股;明确产权归属,特别是盈余公积金和专项发展资金等公共产权必须量化到户,防止集体产权与个人产权混淆。二是创新收益分配方式,增强内部利益联结紧密程度。明确积累和返还的利润比例,坚持按交易额(量)分红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以保护普通成员利益;建立包容性收入分配制度,分类考虑劳动、财产、技术等投入要素,充分激发成员活力;通过“保底收益+二次返利+奖励激励”方式,把利益分配环节内化到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增强内部利益联结,调动成员积极性。三是增强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为小农户和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支持合作社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电商+农户”等模式,通过合同价收购、盈余返还、股金分红、土地流转收入、劳务收入等方式,与其成员、周边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与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让农户分享更多的产业增值收益。

全面构建人才培育和激励制度

就现实看,当前合作社发展中人才不足的制约十分严峻,必须培育和激励并重,多措并举破解现实矛盾:一是强化合作社管理人员赋能。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加强合作社管理人员组织战略、股权结构、治理机制、财务管理、运营绩效体系、理事长个人领导力等合作社基础知识和基本理念的系統学习。综合运用培训、实地考察、国内外游学等方式拓宽发展视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二是创新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机制。采取“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支持”的方式,在符合民主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从合作社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给予核心管理人员的

年终绩效奖励。探索以岗位分红、期股期权等分享合作社长期发展利益的激励机制。按年度组织开展优秀理事长评选活动,为获奖理事长提供专业培训、系统深造等机会,提升其发展视野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其精神激励。三是引育高素质合作社核心管理人员。出台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吸引“新农人”“新乡贤”“新村民”以及返乡创业农民、大专院校毕业生等乡村精英参与合作社发展,引进职业经理人参与进入合作社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合作社具体业务的管理运作。

引导合作社多元融合发展

当前合作社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合作社单打独斗式的发展方式将面临众多困难,抱团合作、开放发展,将是新时期合作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路径:一是支持发展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实现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创新区域性联合社发展模式,探索构建“基层社+乡镇联合社+县域联合总社”的多层级组织体系,上下层级合作社建立业务指导、资源共享、股份合作等关系。二是引导合作社与新型经营主体、供销社融合发展。引导合作社与家庭农场、龙头企业融合发展,支持合作社通过交叉持股、签订产品供销合同、建立要素合作契约等方式深化合作关系,将部分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渠道、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共享给合作社。促进合作社与供销社建立合作关系,鼓励基层供销社为合作社提供农资供给、产品销售、农机劳务、技术指导等服务。三是促进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明晰职能、权责、资产边界为前提,吸纳区域内的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资产租赁、资金借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合作社与村级集体经济联动发展。

(作者单位:郭晓鸣、骆希:四川师范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虞洪: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年轻干部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

□□ 张亚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听真话、察真情,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身入”基层是基础,“心到”基层是关键。

“身入”基层是党的优良传统

基层是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也是年轻干部了解实际、磨炼作风、提升本领的最好考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是老一辈革命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

1927年,毛泽东回到了家乡,考察了湘潭、湘乡等5个县,历时32天,行程700公里,撰写了两

万多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提出了解决中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对中国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选择奠定了基础。

基层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主要阵地,也是年轻干部砥砺品格、锻炼成长的“摇篮”。习近平总书记到陕西省梁家河村插队7年,在河北省正定县工作3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基层干部群众打成一片。

“身入”基层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由之路

很多年轻干部出生在农村,但在农村生活和在乡村工作是两码事,农村生活经验让他们更了解基层,却不能确保他们能把基层工作干好。

2016年,洛阳市引进两批10余名博士到市直单位任职,有的同志在县里半年后又主动申请到乡镇工作。他们在所工作乡镇开通了微信公众号,既方便服务了当地群众,又对外宣传了乡镇工作,加强了互动交流,而且吸引了一批青年人才主动投身基层工作。

他们把农村当作最好的课堂,把群众当成最好的老师,与基层干部群众同吃同住、同学同干,走村入户掌握第一手信息,在田间地头了解最真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打通决策、执行和实践的通道。

“心到”基层是年轻干部能够“身入”基层的关键

基层因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突出,条件艰

苦,许多问题只有在“心到”中才能发现,许多矛盾只有在“深入”中才能化解,许多办法只有在“深入”中才能找到。

当前,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年轻干部实行“五天四夜”工作制度,这是很好的规定,只有人在了,心才能沉下去,才能深入系统思考问题,才能沉到一线寻求解决方法、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近期,河南省委实施“蹲苗育苗”计划,660名高学历、专业化省直市直机关干部来到县乡基层蹲苗。“蹲苗”是“身入”,“育苗”是“深入”。面对新环境,大家需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真正地为基层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为基层建设贡献力量。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委副书记)